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 委託專業服務案

期末簡報

簡報下載QRcode



期末簡報下載QRcode

計畫主持人：曾梓峰 教授
協同主持人：林貞岑 總監
專案經理：葉美伶 副教授

會議時間：113.1.19
報告單位：逢甲大學

期末報告書下載QRcode



期末報告下載QRcode



簡報大綱

簡報大綱

壹、整體計畫推動目標

1. 計畫緣起
2. 計畫關鍵重點顧問策略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核心三支柱
4. 計畫重點工作事項

貳、期末執行成果報告

1. 智庫系統性政策研議、法令體系、執行工具、操作建議
2. 10場系列座談會、到府服務課題系統性回饋
3. 成長營、教育訓練教育推廣活動
4. 成果輯初稿

參、結論與建議

壹 | 整體計畫推動目標

1. 計畫緣起
2. 計畫關鍵重點顧問策略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核心三支柱
4. 計畫重點工作事項

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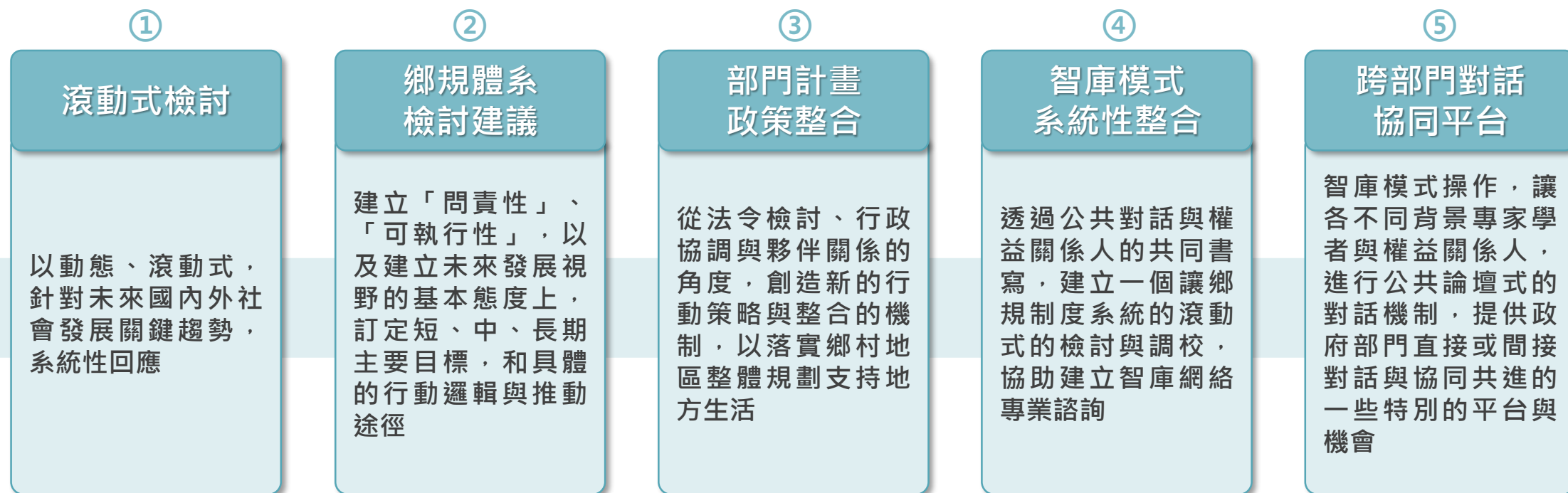
- 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並形塑鄉村地區特色風貌
- 自108年陸續推動**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雲林縣古坑鄉、新竹縣五峰鄉**和**臺東縣金峰鄉**等5處示範計畫，其餘110~112年共計**43案**刻正辦理推動作業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新北市	瑞芳區（111）
桃園市	新屋區、觀音區（110）
新竹縣	五峰鄉（示範案）、新豐鄉（110）、湖口鄉（110）、竹北市（111）
新竹市	香山區（112）
苗栗縣	西湖鄉（110）、卓蘭鎮（111）、後龍鎮（112）、苑裡鎮、竹南鎮、銅鑼鄉、三義鄉（112）
臺中市	新社區（110）、大安區、外埔區（110）、和平區（111）、霧峰區（112）
彰化縣	和美鎮（112）
南投縣	竹山鎮（111）
雲林縣	古坑鄉（示範案）、麥寮鄉（110）、四湖鄉（110）、大埤鄉（110）、莿桐鄉（110）
嘉義縣	阿里山鄉、竹崎鄉、番路鄉（110）、義竹鄉（112）
臺南市	學甲區（110）、官田區（111）、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111）、七股區（112）
高雄市	美濃區（示範案）、六龜區（110）、永安區（111）、大樹區（112）、茂林區（112）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110）、瑪家鄉（111）、來義鄉（112）
宜蘭縣	壯圍鄉（示範案）、員山鄉、三星鄉（110）、五結鄉（112）
花蓮縣	光復鄉（110）、瑞穗鄉（111）、新城鄉（112）
臺東縣	金峰鄉（示範案）、池上鄉、卑南鄉（110）、太麻里鄉、關山鎮（111）、鹿野鄉（112）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110）、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112）



關鍵重點顧問策略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當前國家社會發展轉型和國土空間永續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需要面對國際變動壓力下的挑戰，以促進社會和國家發展的轉變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要制度革新和法制調整，以實現永續發展和區域均衡，並提供適切的公共服務和發展需求的核實，提出本計畫關鍵重點顧問策略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核心三支柱

2

鄉村作為一種新故鄉的行動

地方再生、活化、宜居聚落、整合性多元經濟

- 以政府各部門政策之整合，提供鄉村發展成為**新故鄉**的基礎
- 促成鄉村地區**軟體面與行動方案的整合**
- **財務平衡補貼**，利用人口、稅收、補貼等工具應用
- 強化支持地方建構「**特別發展行動**」
- 支持示範性的地方**自主性創生行動**
- **引導各種資源轉化**為在地就業與多元就業、人口回流、深耕

家鄉計畫

鄉村完整支援體系

基準社會生活的支撐系統與規劃

1

中地系統下生活服務與機能系統的配置與規劃

- 於中地系統架構下、城鄉共生考量下，對於**基本生活服務與機能檢視**
- 資源來自政府部門各個政策計畫
- 以部門計畫檢討整合的方式，**落實**在鄉村總體規劃文本中

3

國土空間結構中不同形態的鄉村

聚落空間結構、經濟、交通、能源、開放空間、社會文化設施

- 具體描繪鄉村空間的**內涵與形態**
- 根據上述課題，描繪**土地使用的策略、方式與行動**
- 整備中地架構下生活支撐系統為考量，進行**適宜空間規劃**

鄉村地區空間整體規劃

計畫重點工作事項

1. 研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系統

- 1) 檢視與研提鄉規體系、法令、工具、操作方法，訂定短中長期具體操作手段，**建立問責性和可執行推動路徑**
- 2) 針對鄉規各部門政策，提出**跨部門整合機制與建議**
- 3) 智庫模式辦理**10場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作滾動式制度檢討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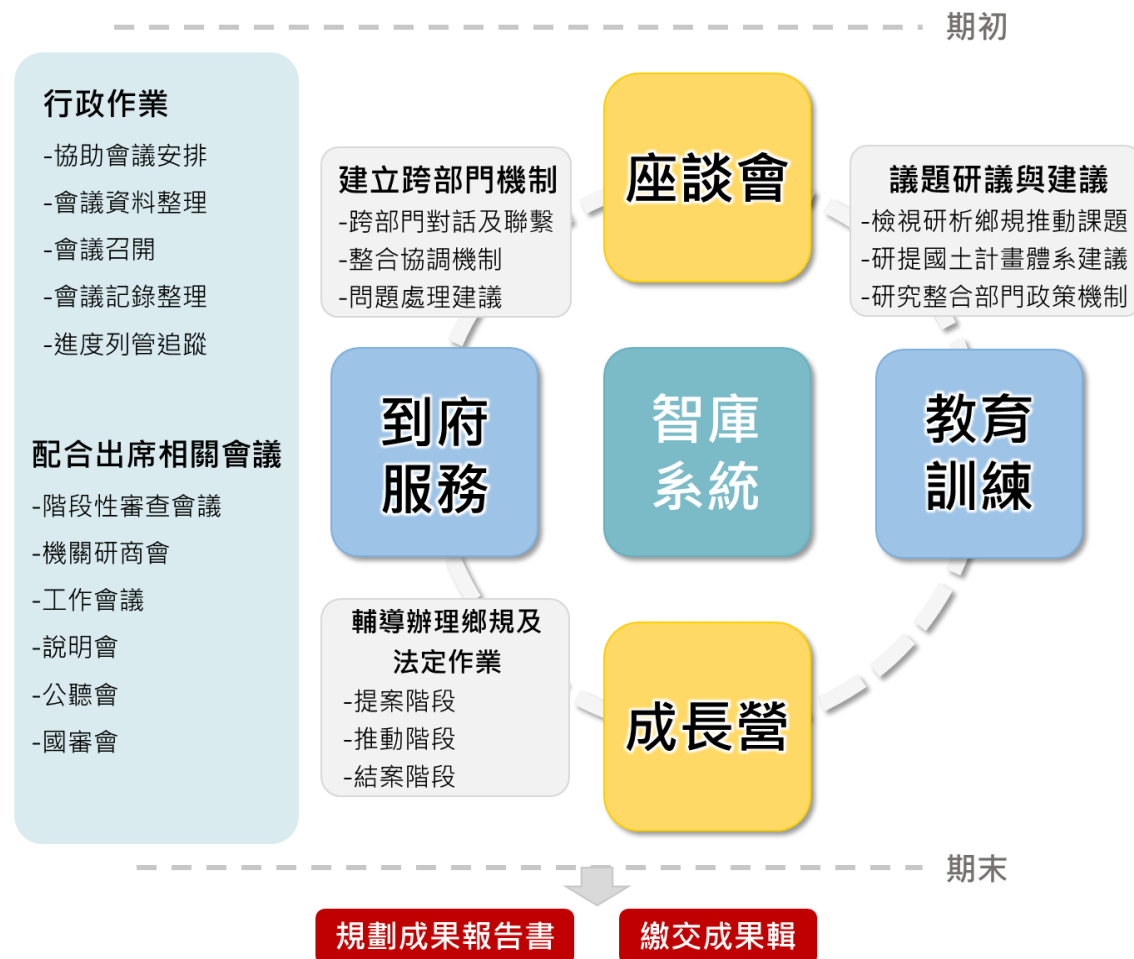
2. 協助輔導直轄市、縣（市）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

- 1) 出席**階段性審查會議**、**到府服務訪談**書面意見
- 2) **系統性課題彙整與回應**、**建立案件進度控管督導機制**

3. 政策推廣教育活動：辦理**成長營**(基礎班)、**教育訓練**(進階班)

4. 優良案例亮點成果彙整：製作**成果輯**

5. 行政作業、會議出席協助：協助配合出席與辦理相關會議



貳 | 執行成果報告

1. 智庫系統性政策研議、法令體系、執行工具、操作建議
2. 10場系列座談會、到府服務課題系統性回饋
3. 成長營、教育訓練教育推廣活動
4. 成果輯初稿

課題解方 & 實務輔導

座談會系列

會議目的

鄉規實施情形

主要對象

座談會系列 (課題探討)

- 未來鄉規發展議題 3 場
- 當前鄉規課題解方 5 場
- 鄉規作業手冊調整 2 場

教育訓練 (實務輔導)

「證據導向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觀念教導1場

成長營 (政策與案例)

「擘劃未來鄉村永續生活願景實踐」成長營 1 場

提案階段

工作計畫

期中階段

期末階段

直轄市、縣(市)政府

規劃作業團隊

鄉(鎮、市、區)公所

中央相關部會

縣市相關局處

到府服務進度檢視

110年案件

輔導17案、25處鄉鎮

以計畫個案方式提供建議，加速結案任務完成

111年案件

輔導7案、9處鄉鎮

針對結案性內容課題輔導，性因地制宜，加速完成階段性成果

112年案件

輔導3案、3處鄉鎮

定期檢核進度期程、重新調整，以鄉規2.0升級概念，既有須完成之程序項目，導入鄉村發展新經濟課題，優化操作流程

向本部申請補助～本部核定補助款前

1.提案階段

1. 輔導縣市政府訂定辦理先後順序
2. 輔導初步盤查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3. 輔導研擬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

本部核定補助款後～完成規劃草案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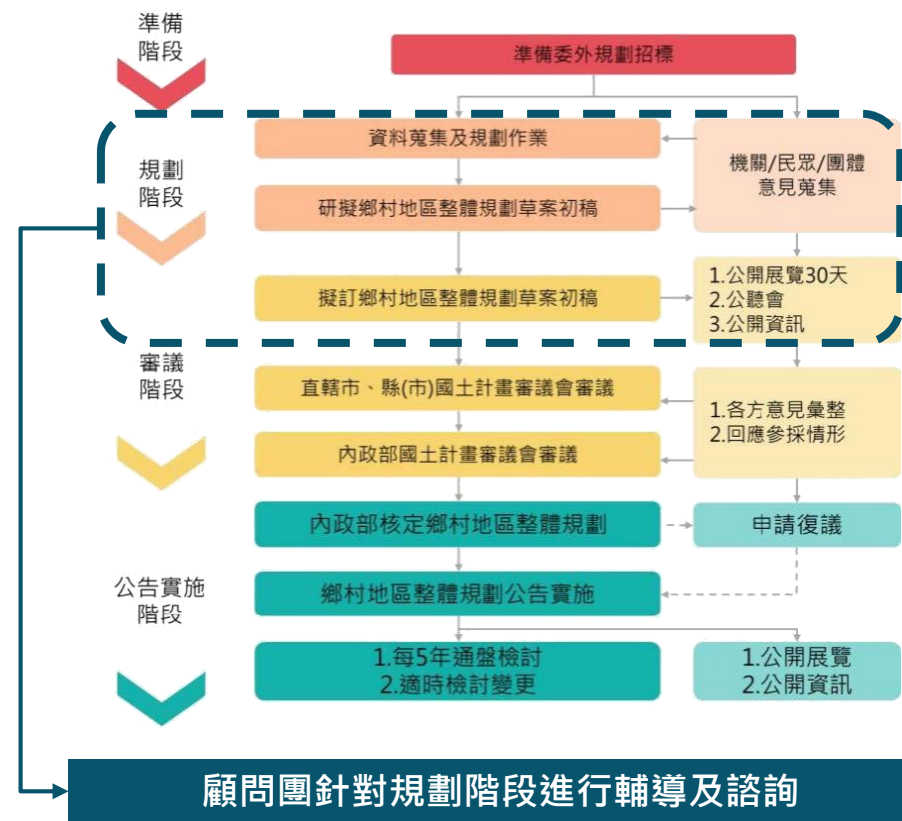
2.推動階段

1. 協助解決鄉規議題
2. 督導辦理進度
3. 提供規劃技術方法、優良規劃案例、舉辦教育訓練及成長營

完成規劃草案～提各級國審會審議或結案

3.結案階段

1. 協助擬定法定計畫書及辦理後續法定作業，或就無須進入法定程序者輔導辦理結案
2. 督導辦理相關法定程序
3. 協助辦理公告實施後相關應辦事項



鄉村完整
支援體系

核心三支柱 /

家鄉
計畫

社會
生活
系統

空間
整體
規劃

檢討與研析當前鄉規推動課題

到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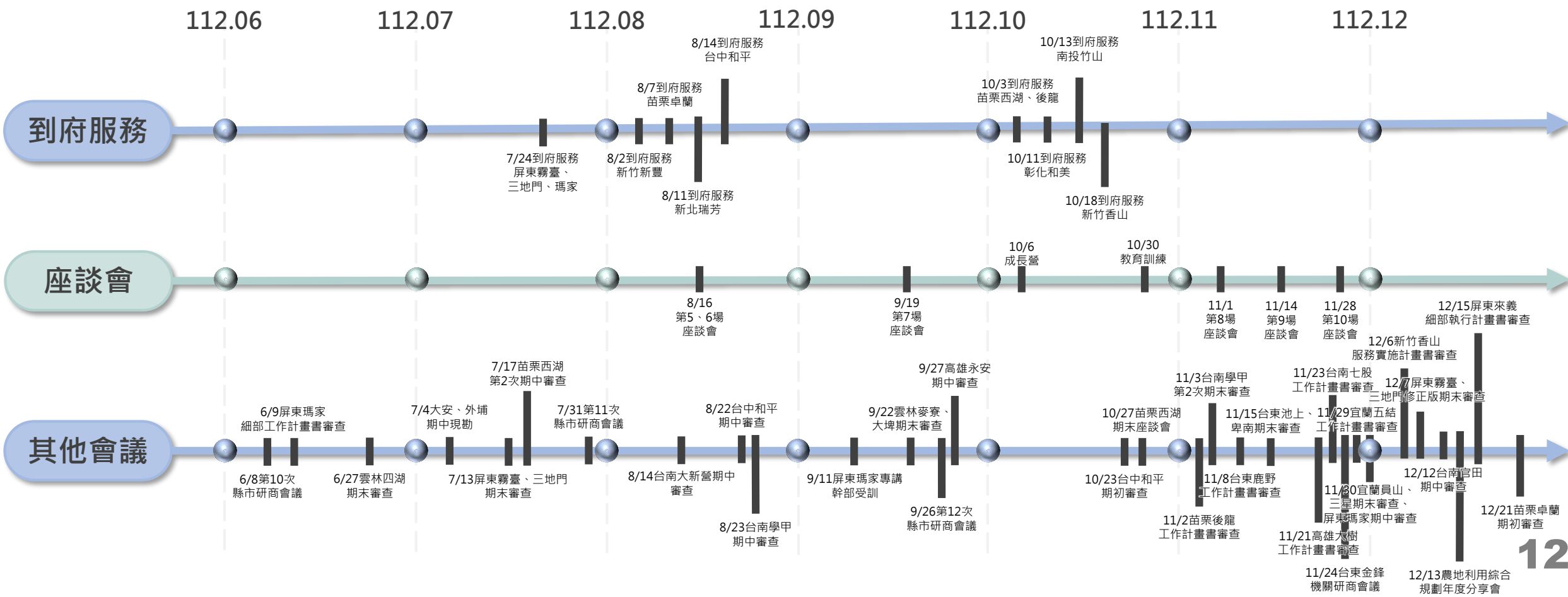
本計畫112年度已完成共計17個直轄市、縣（市）及37個鄉（鎮、市、區）、共27案到府服務

年度	補助 鄉（鎮、市、區）	自辦 鄉（鎮、市、區）	總計
110年	20	6	26
已完成到府服務	20	5	25
111年	11	3	14
已完成到府服務	6	3	9
112年	16	4	20
已完成到府服務	3	-	3



各輔導案件出席階段性審查會議

- 截至本計畫期末審查階段，共出席**50場餘**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相關階段性審查會議、各縣市研商會議與機關研商會議等，以下重點摘錄本計畫**下半年**各案件會議出席情形：



到府服務議題彙整

整體綜合性建議



①議題導向式規劃

- 初期應納入縣市施政重點，確認**國土計畫優位性和鄉規計畫高位性**
- 應指認各鄉鎮重點發展聚落和議題後，採「**議題導向式**」透過跨部門機關協商溝通，確認各議題各機關政策方向
- 究國土法賦予工具就**涉空間和土地面**研訂課題辦理優先順序，**整合既有部門計畫政策資源平台**



②證據導向溝通平台

- 以「**證據導向**」進行規劃建構在地基礎性人文歷史資料庫，有助後續**地方紋理積累和民眾對話基礎**，並作為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和部門計畫協調
- 計畫剛啟動建議成立**核心工作圈和舉辦大型啟動座談會**，確認民眾共識度較高、急迫待解決議題，後續媒合各機關資源整合效益，有助計畫推動可行性



③下世代願景對話

- 民眾參與應說明鄉村未來生活願景想像，提出「**下世代未來生活願景構想圖**」，以在地生活發展模型、未來願景大圖和現況照等呈現
- 透過**民眾參與工作坊、座談會和訪談**等，作為民眾對話、機關資源投入和後續審議時委員對民眾意見參考



④充實聚落發展所需

- 聚落規劃應「**核實需求**」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提供聚落必要公共服務、改善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和維護生產環境、降低災害衝擊為優先
- 以「**充實**」聚落生活取代擴大為準，而非僅檢討人口和住宅供需情形而擴大聚落面積，應確保整體聚落擴大合理性



⑤符合上位國土指導

- 鄉規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為原則，包含城鄉發展總量、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含農4擴大新增住商用地規模總量)，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 縣市國土確實未預先規劃留設者，**鄉規得依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其面積應核實劃設

到府服務議題彙整

通案性議題-6大面向



①

居住

1. 土地產權複雜、聚落蔓延擴張、老舊建物更新機制
2. 甲、丙建聚集擬調整分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3. 原民人口返鄉增加建地、原民擴大農4 (原) 需求
4. 聚落建築使用強度調整



②

產業

1. 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製造業群聚輔導合法化、未登工廠輔導合法
2. 農產業轉型六級化、產製儲銷設施、觀光發展需求
3. 濱海觀光遊憩轉型
4. 休閒農業區、民宿與露營區輔導合法化
5. 高山農業經營與超限利用、林下經濟、部落深度旅遊



③

運輸

1. 偏鄉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改善
2. 產業或觀光發展有道路拓寬、新闢需求，自行車道建置、維護及串聯
3. 狹小巷弄改善、農工混雜道路交通安全、人本交通



④

公共設施

1. 公益性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合法化
2. 既有公共設施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3. 停車場空間不足
4. 自來水、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
5. 醫療/長照/社福設施、老人聚會開放空間不足或分布不均
6. 公園/綠地/活動中心等開放空間不足、大面積公有閒置土地活化



⑤

景觀防災

1. 藍綠帶景觀資源、景點串聯及維護
2. 自然生態棲地保育
3. 災害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影響防救災機制



⑥

規劃

1. 宗教寺廟輔導合法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 發展權移轉
3. 老舊建物更新機制、鄉村社宅
4. 捐贈公設土地/回饋代金/開發義務負擔擬定使用許可規定
5.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細分類
6. 再生能源設置區位評估

到府服務議題彙整

通案性議題

③ 運輸面向

1. 偏鄉大眾運輸服務系統改善

- 偏鄉大眾運輸服務可及性低，推動相關需求反應式運輸（如幸福巴士、DRTS、綠色運輸等）

2. 產業或觀光發展有道路拓寬、新闢需求，自行車道建置、維護及串聯

1. 工業區或聚落內因就業或觀光人口增加，導致人口集居地區既有道路系統不敷使用，有評估道路拓寬、新闢道路或交通道路路口改善之必要性
2. 透過自行車道塑造人本友善交通環境，自行車道周邊景點串聯、延伸景點並陪和新增基礎公共設施（如公廁、休憩空間等）

3. 聚落內狹小巷弄改善、農工混雜道路影響居民安全、發展人本交通

- 改善狹小巷弄影響防救災問題，農工混雜道路狹小，大型車輛出入影響居民安全

- 建議請交通單位提出整體性交通規劃策略，就涉空間和土地面進行調整
- 聚落應盤點道路系統分布情形，作為後續聚落內評估救災動線等
- 狹小巷弄改善優先以「公共性議題」引導討論，接續以私人土地公益性回饋議題，有利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共資源投入方向

④ 公共設施面向

1. 公益性公共設施土地使用合法化

- 當地公益性服務社會服務團體半公共設施土地和建物合法化

2. 既有公共設施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

- 部分既有公共設施（如鄉公所、衛生所、社會福利設施等）位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規定

- 協助研提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機制，併同檢視周邊公共設施服務供需情形
- 建議另訂土管方式，新增原區計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於國1、國2、農1、農2及農3採應經申請同意作聚落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

到府服務議題彙整

通案性議題

④ 公共設施面向

3. 停車場空間不足

- 聚落內家戶停車場空間不足，需評估設置停車場合理性及可行性，旅遊觀光熱點導致聚落內停車空間不足，基礎公共設施服務有待提升

- 可透過另訂土管(調整應經申請條件)或使用許可，指定所需留設之停車空間
- 觀光景點等地區，針對閒置、低度利用之土地盤點，優先以公有或閒置土地檢討其合法性

4. 自來水、污水處理設施、垃圾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

- 設置滯洪池或簡易自來水管線解決飲用水問題，且缺乏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協調部門投入資源
- 觀光發展區內缺乏垃圾、污水處理設施整體性配套規劃，且位於水質水源保護區應增加處理污水處理設備，應兼顧觀光發展及水質保護和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 都計周邊原則納入都計污水處理系統評估；無法納入者，應規劃聚落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
- 得向環保單位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提高景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5. 醫療長照、社福設施、老人聚會開放空間不足或分布不均

- 長照設施不足，多數長照及醫療設施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大型醫療機構分布不均，擬透過閒置校舍可擴充兼長照和社福機構，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方式以為因應
- 優先評估現有閒置合法建物或公共設施空間，預留未來長照設施、樂齡學習中心等

- 可以閒置公有土地進行交叉盤點，並納後續土地使用調整進行評估
- 已選定區位者，洽主管機關確認供需，及採土地撥用等事宜，可採複合式規劃，並透過另訂土管辦理

6. 公園綠地、活動中心、開放空間不足、大面積閒置公有土地活化

- 公園綠地及聚落活動中心不足，且居民反映缺乏社交運動公園綠地，擬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放寬運動或遊憩設施、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活動中心等使用區位
- 公墓遷葬或活化閒置大面積公有土地做複合使用(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

- 大面積公有土地潛力區位轉型，建議從大尺度環境資源特性、適地適用，以及宜居生活所需公共設施和可及性等角度進行研議

到府服務議題彙整

通案性議題

⑤ 景觀災害風險面向

1. 藍綠帶景觀資源、景點串聯及維護

- 1) 避免未來其他使用破壞**優美農業景觀**，採另訂土管以正面表列方式，限於農作、農田水利及道路使用
- 2) **農田灌排、埤塘水域紋理保護及防護計畫**，和配合公告實施**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劃為水資源涵養區
- 3) 既有**環境營造計畫和文化景觀核心區**、緩衝區配合另訂因地制宜土管規則
- 4) 重要濕地上游水資源保育，透過另訂土管限縮集水區範圍農業和住商相關使用
- 5) 因應景觀管制需求，透過另訂土管限制再生能源設置申請條件和說明會辦理程序

2. 自然生態棲地保育

- 1) **石虎公告熱區**等級研擬特色物種保育、營造棲息場所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 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十八尖山、青青草原生態資源保育、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 3) **諸羅樹蛙生態保育**、觀光農園周邊缺乏配套性公共設施，未來朝劃設休閒農業區設置整體必要性公設

3. 災害風險管理、氣候變遷影響防救災機制

- 1) **災害潛勢區影響聚落重要公共設施興設**，特定水土保持區、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等，多處涉及原住民山區部落歷史重大災害事件，避難防災收容所維護等，應建置韌性社區議題
- 2) 因應災害潛勢分析（淹水潛勢、斷層、坡地災害、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有地層下陷風險），需有配套之**災害防救整備規劃**，增加緊急救護（如消防、警察、衛生、醫療等）**救災據點、指認避難收容場所**、救災路徑和研擬災害防救計畫，應強化具備防災功能韌性聚落策略

- 可針對土地和空間面向進行調整，並編訂使用地劃設國土保安用地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辦理
- 若區位範圍明確，且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得作為另訂土管訂定區位

- 生態保育以正向鼓勵取代限制，可採用獎勵性措施
- 配合國土生態綠網計畫盤點整體生態保育措施，可由主管單位研訂相關生態保育或補助自治條例

- 可循相關單位防災計畫參酌，由保全對象之主管機關進行評估
- 災害潛勢區影響公共設施興設，可先針對保全對象及現況使用進行釐清，再行評估是否推動部門計畫或公共設施

到府服務議題彙整

通案性議題

⑥ 規劃面向

1. 宗教寺廟輔導合法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現有**宗教設施（取得補辦登記者）**土地使用**合法化**，擬就取得補辦寺廟登記之寺廟予以輔導合法化

2. 發展權移轉

- 參考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容積移轉方法，**非都市土地建立發展權移轉制度**以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 老舊建物更新機制、鄉村社會住宅

- 提出**老舊建物更新機制**、**鄉村社會住宅**機制

4. 捐贈公共設施土地、回饋代金、開發義務負擔採使用許可相關規定

- 提出**開發義務負擔回饋機制**

5.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細分類

- 針對範圍內使用項目眾多，擬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細分類方式**以為因應

6. 再生能源設置區位評估

- 劃設**綠能光電緩衝區**
- 訂定**綠能優先發展區**適宜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沼氣發電廠區位適宜性評估

- 納入鄉規研議輔導方案，並配合民政單位清查及輔導列管合法化，以另訂土管因應

- 國土法尚未授權非都市土地容積移轉機制，可以補充個案容積總量管制等多項配套措施

- 先行盤點需辦理更新聚落建物，後續國土法源修訂後據以實施
- 有潛在公有土地或捐贈者，確認產權評估社宅區位可行性，由相關單位協助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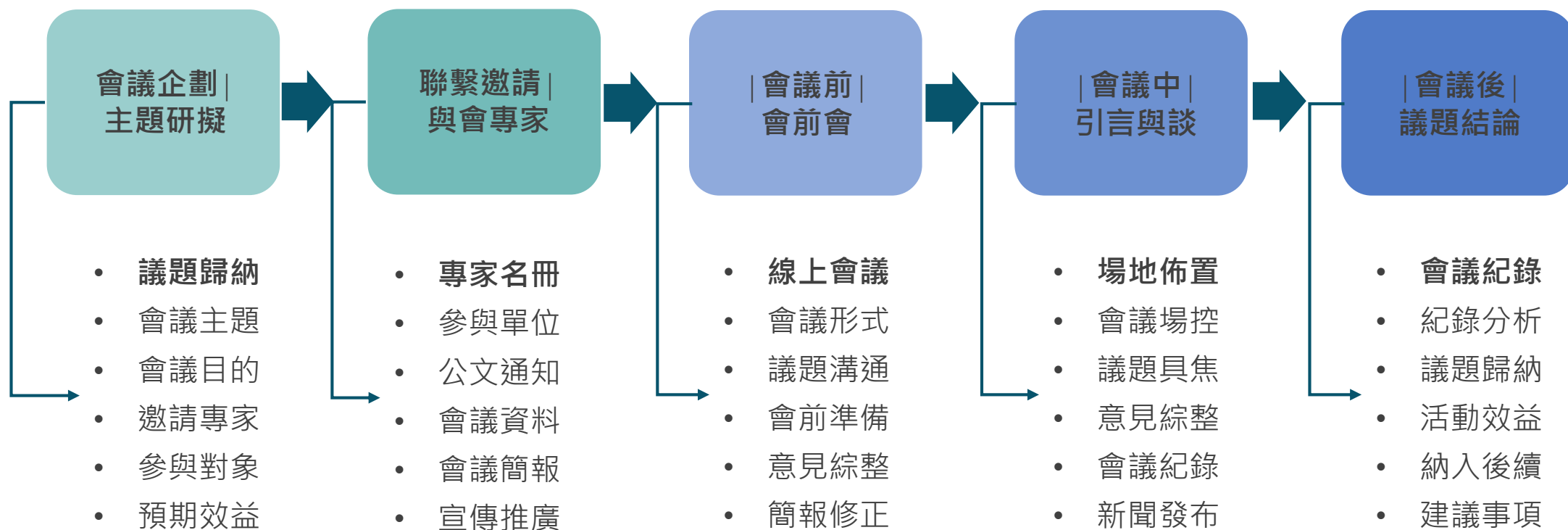
- 國土法尚未授權訂定義務負擔相關規定，建議得由各該縣市府評估採聚落規劃另訂土管因應

- 建議補充適當管制手段，敘明發展權與所有權人回饋義務，現階段優先評估以另訂土管因應之

- 鄉規依當地發展需要，與在地進行共識及適宜性規劃後，再行調整綠能發展地區，尚不宜直接以「距離」逕為規範

10場系列座談會

會議舉辦作業流程



10場系列座談會

- 辦理時間：112年3~11月
- 辦理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單位、中央相關部門、地方相關局處室、鄉（鎮、市、區）公所

會議主題		參與人數	3	4	5	6	7	8	9	10	11
1	國土計畫納入 開發義務負擔機制	實18、線61	3/17								
2	國土計畫法下 農村社區（聚落）之擴大機制	實21、線76		4/27							
3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 自然解方（NbS） 概念	實17、線70			5/24						
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導入 淨零減碳循環經濟 之契機	實27、線72				6/21					
5	探討「 部門整合平台 」引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社會計畫的整合行動與策略	實15、線75						8/16			
6	「 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 的共同書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操作模式	實15、線52						8/16			
7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	實15、線59							9/19		
8	新鄉村發展・新故鄉運動 的策略與行動-國際趨勢	實16、線76									11/1
9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之辦理方式	實15、線64									11/14
1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 聚落規劃 之辦理方式	實13、線79									11/28

座談會議題彙整

- 經本計畫盤點共**6大面向**，**18項課題**，**短期內**中央與地方得**具體操作手段**，建立鄉規問責性和可執行推動路徑



檢討鄉規法令 體系和系統架構

- ① 明確**界定鄉規法系**
- ② **地方制度法**應配合我國國土空間發展制度調整



鄉規推動方式及 法定執行工具調整

- ① 鄉規作業應**強化聚落中地規劃**，**突破行政界線框架**
- ② 應確認另訂土管法律**明確性**
- ③ 應增加**國審會組織審議規範密度**



鄉村社區(聚落)擴大、 聚落規劃辦理方式

- ① 聚落規劃原則可**設最低標準**和**軟性設計**融入規劃作業
- ② 區分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層級**
- ③ 評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細分類**可行性
- ④ 納入**鄉規指認老舊建物更新**機制
- ⑤ 聚落規劃**公共設施回饋義務負擔**
- ⑥ 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區位和面積限制及評估**



改善民眾參與、 部門政策整合機制

- ① 強化**推廣國土專業規劃知識**
- ② 導入**民眾參與對話**和**社會計畫**，積極成立**核心工作圈**



因應氣候變遷 鄉規永續發展方向

- ① 透過**鄉規調整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設施專區適宜區位**
- ② 回應**淨零循環經濟**發展行動方案
- ③ 鄉規納入**NbS操作調整**



國土計畫納入 開發義務負擔機制

- ① 回饋義務負擔**屬人民財產權例重要事項**，應於**母法載明**
- ② 建立**彈性調整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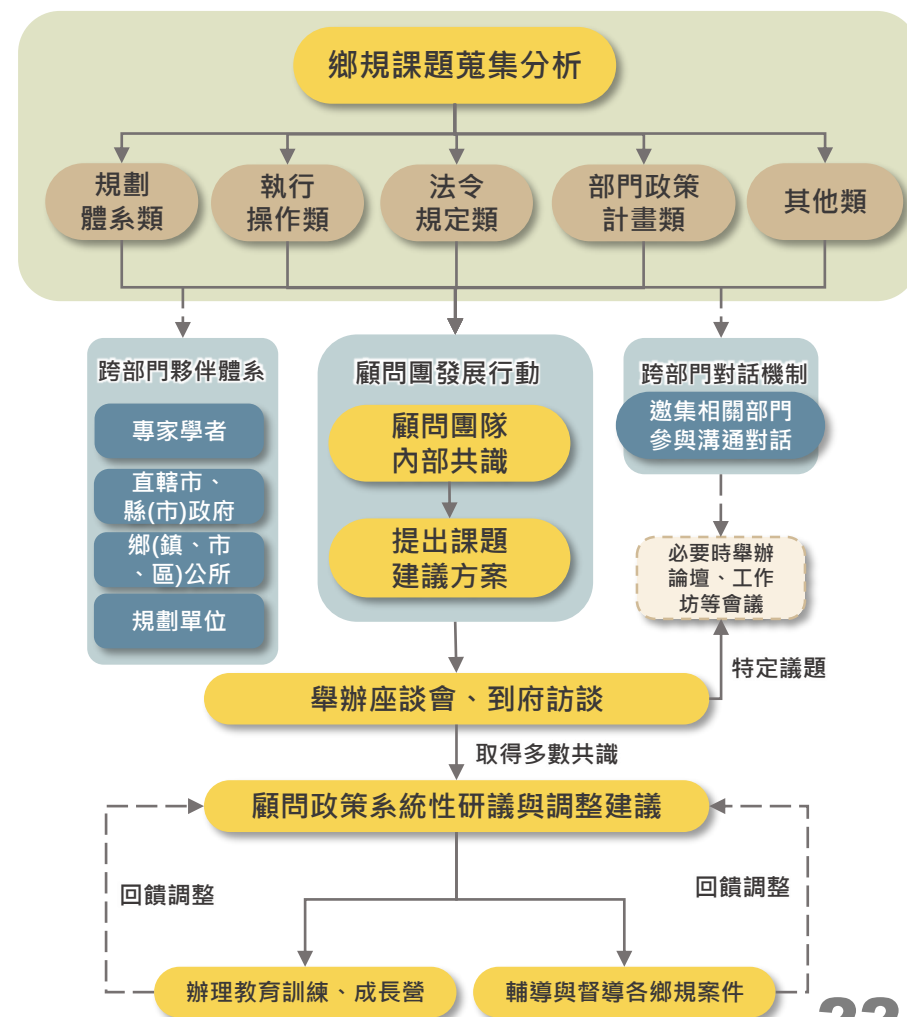
顧問團對話機制

顧問網絡系統整合

關鍵議題 & 顧問網絡聯繫機制

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辦廠商與中央和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相互串聯，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會、到府服務作對話溝通平台

1. 鄉規**法律定位與授權**：鄉規**法令體系**、**開發義務負擔**機制、鄉村「**發展**」與「**開發**」之類型分類 #1、7
2. 鄉村地區生活聚落發展氣候變遷與新鄉村發展對策：**淨零減碳循環**理論與**納入NbS**實踐、新鄉村**新故鄉運動**策略 #3、4、8
3. 跨部門整合聯繫機制：從「**部門整合平台**」到「**權益關係人公共對話的共同書寫**」模式 #5、6
4. 鄉村聚落規劃擴大與土管另訂方式：**聚落規劃**與**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辦理方式 #2、9、10



座談會議題

議題			中央	地方
鄉村社區 (聚落) 擴大、聚 落規劃辦 理方式	1	聚落規劃原則 可設立最低標準和採軟性設計融入規劃作業	計畫面 1. 第9次縣市研商會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重點」，增列8項聚落規劃原則，並載明各案得依當地實際需求自行提出，採軟性設計融入規劃作業 2. 建議應針對聚落規劃原則，設定涉及聚落安全、公平等必要性之最低標準	計畫面 應將聚落規劃原則納入鄉規作業中，作為規劃理念和手段
	2	區分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層級	計畫面 就手冊應優先檢視17項必要公設進行盤查，各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指認其缺乏公設層級屬中央可協助配合之事項，協調中央是否有相關資源投入和興關計畫	計畫面 若為全縣市或中央應協助處理之公共設施，應於辦理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指名中央和縣市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其餘則為聚落規劃內聚落得自行處理公設
	3	評估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細分類可行性	計畫面 由各縣市現階段提案，國土署協助整合個案情形，並納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檢討	計畫面 應彙整各案因在地特殊性，提出須透過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及細分類方式，後續納入下次全國國土計畫檢討後徵詢各級國審會意見

座談會議題彙整

議題		中央	地方
鄉村聚落擴大、聚落規劃辦理方式	4	納入鄉規指認老舊建物更新機制 法令面 建議修訂國土法納入鄉村老舊建物更新機制，或透過子法授權訂定	計畫面 現階段可透過農重進行更新，得提出聚落建物更新判斷標準和配套機制
	5	聚落規劃公共設施回饋義務負擔 法令面 1. 俟國土法修法時機將回饋義務負擔納入第23條第2項授權範疇 2. 公設面積回饋比例建議仍維持得因地制宜規定	-
	6	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區位和面積限制及評估 法令面 地政司除配合修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勘選作業要點》§2增列「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區位」，建議刪除§6-3新增建築用地面積限制，或建議新增文字「若經第2點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認區位不受面積限制。」	計畫面 1. 透過農重之農4聚落擴大範圍、發展優先順序和土地使用計畫、經費和辦理時程等敘明，並確認<u>是否符合各該國土計畫成長空間發展區位</u> 2. 應與地政單位研議具農重潛力區位、有無相關財源得以挹注等，<u>具急迫性、可行性高、地方共識度高、整合效益者和有財源挹注者優先辦理</u>

座談會議題彙整

議題		中央	地方
改善民眾參與、部門政策整合機制	1	強化推廣國土專業規劃知識 計畫面 可持續透過教育訓練或大專院校合作，深化推動國土規劃作業人才培訓	計畫面 將「以人為本」、「人地互動思維」之規劃精神做為核心理念，逐步建立地方人才網絡鏈結、創造公私合作模式，
	2	強化民眾參與對話和社會計畫導入，積極成立核心工作圈 計畫面 應加強社會計畫導入至鄉村整體規劃先期階段，初期即應先辦理大型啟動座談會，以及過程中之規劃部門工作坊和說明會	計畫面 - 建議提升計畫主政層級，善用府內平台作為溝通對話起點 - 由初期議題導向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派單一窗口，成立最主要核心工作小組定期開會分工，找出權益關係人展開完整對話 - 鄉規除量化數據蒐集，並可進行質化數據蒐集分析相當重要，定期民眾對話為規劃作業過程中皆須辦理，引導為法定計畫過程

座談會議題彙整

議題		中央	地方
因應氣候變遷鄉規永續發展	1 透過鄉規調整綠能發展（或光電設施）設施專區適宜區位	計畫面 - 需確認劃設原則、框架規範，再經鄉規依當地實際情況及在地民眾參與共識後，<u>因地制宜劃設實際專區適宜性區位</u> - 建議各鄉規案件涉及再生能源，皆要求能源署相關單一窗口服務人員出席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俾利各案件透過另訂土管應經申請或使用許可設置，<u>符合能源署再生能源推動整體政策方向</u>	計畫面 - 建議應請經能源署相關單一服務窗口人員出席會議或提供書面意見，<u>符合再生能源推動政策方向</u> - 應建立地方潛在再生能源資料庫，後續各案得設立不同規模示範點，依成效推廣
	2 回應淨零循環經濟發展行動方案	-	計畫面 - 建議各案辦理過程透過部門協調平台，嘗試整合農再、地創和農綜等 - 將在地知識於實質空間計畫引導得以有效將公私部門合作，更有利間接引導民眾教育
	3 鄉規如何納入 NbS 操作手法	計畫面 - 除國土三法及建築法等落實NbS，並需充實「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 - NbS非單一解方，若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可作為「加分附表或附件提列」，且可透過獎勵、引導或補助等措施	計畫面 - 計畫可納入<u>NbS策略類型、實施地區、經費來源、執行單位、預定期程等</u> - 鄉規應訪談和問卷等參與式規劃手段，提出因地制宜氣候變遷調適或NbS手法，並依所在權管案件挑選示範案例作為推廣示範

座談會議題彙整

議題		中央	地方
國土計畫 納入開發 義務負擔 機制	回饋義務 負擔屬人 民財產權 例重要事 項，應於 母法載明 並建立彈 性調整框 架	法令面 - 俟修訂國土法§23-2納入開發義務負擔回饋後，除將原通案性土管第23條所訂回饋事項，應增列詳細回饋原則、目的、對象等多項原則，及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彈性調整，部分授權地方因地制宜之內容及範疇，落實鄉規中央與地方彈性分權精神 - 有關中央與地方因地制宜調整框架，建議短期內由中央訂定整體性回饋框架，中長期再確認地方得彈性調整架構	計畫面 - 聚落規劃中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使用許可案件，要求開發者留設公共設施，並要求開發者開闢、捐贈公共設施，及繳納國土保育費、影響費 - 各縣市政府應先行盤點評估優先性、是否有經費得自籌開闢，另應優先透過農再計畫，以農再基金挹注協助興闢公設經費，實際改善聚落居住品質

成長營（基礎班）

- 會議目的：傳達辦理鄉規政策理念、教導鄉規知能及實際操作手段、加深專業知識之印象
- 定位對象：基礎班，對象以尚未開始規劃作業之112年度補助案件、第1次辦理或尚未申請之鄉鎮為主，邀請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參加
- 辦理方式：專題講座論壇、案例經驗分享、線上直播/線下實體整合

宣導政策 宣導國土計畫及鄉村規劃政策推動與法令體系

執行策略 提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執行理念與操作實踐

部門整合 納入農村再生與國土生態綠網計畫與鄉規體系整合

案例經驗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經驗分享（花蓮光復、雲林古坑）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 成長營議程

8:30-9:00	報到與說明	
9:00-9:10	長官致詞	
9:10-10:00	1.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說明 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許嘉玲科長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理念 問答(5分鐘)	顧問團 曾梓峰教授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3.申請補助一次就上手 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蔡武岩聘用研究員

12:00-13:10	午餐休息	
13:10-14:00	4.農村再生政策及計畫 問答(5分鐘)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陳明賢副組長
14:00-14:10	中場休息	
14:10-15:00	5.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問答(5分鐘)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謝小恬科長
15:00-15:10	中場休息	
15:10-16:00	6.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花蓮縣光復鄉 問答(5分鐘)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榮珠計畫主持人
16:00-16:10	中場休息	
16:10-17:00	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例分享-雲林縣古坑鄉 問答(5分鐘)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陳志宏副教授
17:00-17:30	綜合討論、大合影	
17:30-	賦歸	

成長營（基礎班）

學員提問發言綜整

國土政策 推動

Q

國土法§32、§33 **補償救濟申請機制與費用**

A

§32由可建地變為非可建地令其遷移予以補償。補償費包括拆遷補償費和變更補償費，§33則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範

開發方式

Q

1. 鄉村**公共設施取得方式**
2. **聚落規劃指導原則**或手冊、與鄉規差異、**聚落規劃財源**為何
3. **農重以外土地開發工具**

A

1. 公設取得可透過使用許可和應經申請同意提供
2. 聚落規劃指導原則得參考112.11.28第10場座談會「聚落規劃之辦理方式」
3. 開發方式以農重為主，由農再基金優先挹注，非可建地變更為可建地應辦理聚落規劃

農再政策

Q

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國土土地調整工具**如何對接、分工**
2. **農政資源**未來是否投入**城2-1和農5**

A

1. 空間發展計畫，應將鄉規視為國土空間發展整合平台，配合農業部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就涉及空間、土地面媒合調整、既有計畫對接
2. 農業發展地區屬農政資源優先投入地區，惟只要有農村發展需求農政資源皆應投入，僅投入層面、標準、資源不同

國土生態 綠網

Q

1. **國土生態綠網建置推動**與計畫整合機制
2. **公私部門合作媒合機制**

A

目前無法定地位和法令強制性，可以透過公私整合部門投入、獎勵措施和媒合機制等方式合作，以達環境保護和合作

教育訓練（進階班）

- 定位對象：對象以**規劃進度達期中或期末階段案件為主**，邀請**行政部門及規劃團隊**參加

提問綜整

國土政策推動

Q

1. **土地產權複雜**老舊建物重建、改建、修建方式
2. **回饋法源授權機制**

A

1. 現行國土法並無回饋機制和老舊建物更新法源授權
2. 應請公設主管機關研提編列建設經費、土地取得和經費來源，鄉規作為主管機關意見整合平台

法律定位與程序

Q

1. **鄉村地區計畫與國土法定位**
2. 二級二審制是否符合**地方自治精神**
3. 程序一步到位機制與**法定書圖架構**

A

1. 屬縣市國土計畫附冊並就鄉(鎮、市、區)範圍作更細緻之補充
2. 地方自治精神體現於各縣市政府得依全國國土計畫和管制規則框架下，訂定因地制宜土管規則
3. 國土署刻研議鄉規法定書圖架構，另程序一步到位機制可參112.10.30教育訓練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教育訓練議程

08:30-09:00	報到與說明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00	1.國土計畫相關法令及鄉規政策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許嘉玲科長
10:00-10:10	中場休息	
10:10-11:00	2.法律定位及程序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林逸璇工程員
11:00-11:10	中場休息	
11:10-12:00	3.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居住議題】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喬維萱工程員
12:0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20	4.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產業議題】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魏巧蓉工程員
14:20-14:30	中場休息	
14:30-15:20	5.規劃方法及案例分享【公共設施議題】問答(5分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張景青聘用研究員
15:20-15:30	中場休息	
15:30-16:20	綜合討論、大合影	
16:30-	賦歸	



教育訓練（進階班）

提問綜整

聚落規劃

Q

1. 聚落規劃土地使用計畫**細緻程度**
2. 110~111補助案是否**應補充做聚落規劃**

A

1. 調查資料細緻程度仍應以議題導向評估需蒐集和解決程度多寡
2. 110~111年案件縣市政府得視需要辦理聚落規劃，以實際改善鄉村聚落生活為核心

產業規劃

Q

1. 新增產業用地因當地產業需求**認定標準**
2. 城2-3是否**得由民間自行勘選範圍申請使用許可**

A

1. 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指導，並確認產業主管機關計畫或政策推動支持
2. 申請人城2-3得自行勘選範圍申請使用許可，惟仍期望透過空間規劃先行指認公設、區位與面積，採另訂土管載明開發土地使用條件，以加速後續申請程序；另儘量避免小規模局部申請

公共設施 規劃

Q

1. 公共設施**有需求但沒資源**如何溝通，且如何**避免公設保留地問題**
2. 鄉村民眾反映**增設公園與休憩空間**需求

A

1. 可透過鄉規尋求各權益關係人資源整合，且各公設主管機關依既有計畫、經費和土地資源做有效配置、執行
2. 需公共設施與公共服務所需之差異和目的，後續依樣態採多元彈性複合使用

前言 | 成果輯介紹

鄉村發展的治理：不變動本質、共同詮釋未來、
人的定居（宜居）、發展具有自明性特色的互補效能



使用對象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
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
展之重要策略。

成果輯使用

有別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本成果輯納入109-110年實際執行規劃優良之案例，提供執行實務階段性參閱。



前言 | 成果輯架構

本成果輯架構為五大部分並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案件之個別亮點之優良案例，以下為架構內容說明

規劃技術

以**證據為導向**進行規劃分析，建立當地整體發展趨勢及脈絡，據以預測未來可能發展情境及需求，並辦理相關圖資套疊，分析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規劃方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及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辦理程序

依**國土計畫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且優化建立機關協商平台，盤整各部門計畫之政策資源。

民眾參與

規劃過程中各階段**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以回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

關鍵議題

目前鄉村地區之相關課題與議題，透過優良執行案例，建立鄉村地區**掌握關鍵議題**整體規劃知識及案例經驗體系，作為未來滾動式檢討規劃制度的基礎。

前言 | 案例成果

規劃技術	花蓮光復	準確資料盤整及分析並與民眾充分溝通，明確描述未來聚落生活發展樣貌，證據導向因應未來空間發展現況
	雲林古坑	以議題導向式的規劃手段，將聚落生活課題落實到實質國土空間並予以解決
規劃方法	臺東池上	藉由土地使用管制訂定與未來開發方式研議，促進未來土地利用的效率與發展的落實
	花蓮光復	建立未來土地使用明確操作執行模式，以地方課題盤點分析與民眾及部門訂定篩選原則
辦理程序	宜蘭員山三星	以參與式規劃瞭解不同權益關係人的需求，並整合跨部門議題，並聚焦地方生活有關的土地議題進行討論
	臺南大新營	規劃階段納入部門參與計畫，藉此蒐整各部門施政 / 中長程計畫，給予部門施政回饋，協調確認施政可行性
民眾參與	臺南大新營	觸發民眾想像、擴大民眾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驛站小巴」進行鄉村巡迴，下鄉走訪廣蒐民意
	宜蘭員山三星	藉由辦理三個階段的「訪談」及「工作坊」，達成共識凝聚、收斂地方議題，並滾動修正建構地區發展願景
關鍵議題	花蓮光復	對於未來生活、生產、生態面向之關鍵發展議題給予相對應處理方式及應辦單位
	臺東池上	與地方、縣府及中央紀行部門整合會議，將關鍵發展議題轉換為未來部門實際執行建議供各單位持續落實

前言 | 前瞻視野

我國面對新的「鄉村地區」應遠眺永續發展滿足下世代生活需求、維持鄉村風貌、氣候變下、自然災害衝擊提高鄉村地區的韌性，以及提供等值公共服務和核實發展需求。

鄉村發展與規劃趨勢

— 納入自然解方(NbS)概念 —

強化生態
系統服務

促進生物
多樣性

提升
鄉村韌性

維護在地
文化資源

因應
氣候變遷

強化NbS之在地性，如當地具有重要生物棲地或物種，得評估進一步蒐集或分析其分布範圍、特性及發展課題等事項。

— 導入淨零減碳循環經濟之契機 —

鄉村地區
發展碳權市場
重要契機

再生能源
生產

有機農業
和循環農業

森林碳匯

綠色建築
和節能改造

鄉村旅遊
和生態旅遊

教育和培訓

社區參與
和倡議

邁向淨零經濟循環的關鍵行動：推動鄉村地區發展VLR以及ESG行動

新鄉村發展×新故鄉運動

— 回歸國民適性生活 —

一種社會整合計畫，回到在地實際空間需求



重建鄉村空間
的自主性定義



落實鄉村
新生活願景



經濟上多元
載體的需求



回歸鄉村土地
本身價值

— 民眾參與模式 —

地方民眾

Step.1基礎蒐集分析 | 掌握地方特性、未來生活論述

Step.2未來整體生活願景勾勒 | 議題式分組討論

Step.3研提未來關鍵議題與規劃策略 | 尋找議題解方

Step.4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 | 形成發展共識、民眾需求排序

Step.5回歸國土計畫落實 | 落實整體規劃



內文 | 規劃技術

包規劃流程、空間願景勾勒及國土功能分區變更...等，整體規劃操作技術。

花蓮縣光復鄉案

—規劃亮點—

花蓮縣光復鄉案透過精確資料調查、深入分析，並秉持與民眾充分溝通的原則。透過明確描述未來聚落生活發展的樣貌，以證據為基礎因應當前空間發展現況。

—規劃分析方法—

建立明確操作模式
議題彙整聚焦

—以部門重點計畫轉換為國土空間景觀方案—

依循上位及相關計畫指導
研擬光復鄉空間發展構想
落實太巴塢示範區空間發展

—擬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圖資套疊精確
地方未來需求明確

雲林縣古坑鄉案

—規劃亮點—

雲林縣古坑鄉案為示範案例，以過去歸仁案為經驗借鏡，並參考德國跨部門整合方式，以議題導向式的規劃手段，將聚落生活課題落實到實質國土空間並予以解決。

—規劃分析方法—

議題導向協作規劃
整合部門計畫與空間需求

—以部門重點計畫轉換為國土空間景觀方案—

建構大湖口溪流域三生永續系統
推動山林休閒觀光平衡其他使用

—擬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依循國土計畫擬定空間發展願景及定位
研擬國土空間發展構想
聚落範圍空間發展

—國土功能變更、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符合發展需求的國土調整
因地制宜的土管原則
新增使用許可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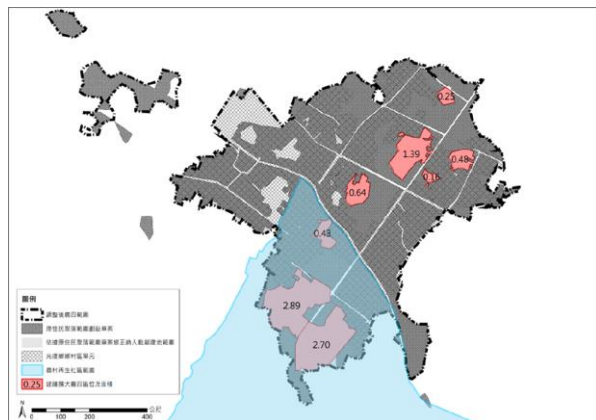
內文 | 規劃方法

有關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方式。

臺東縣池上鄉案

—規劃亮點—

池上新開園老田區及公有土地轉型發展，是透過文化景觀及國土計畫法相關規範，藉由土地使用管制訂定與未來開發方式研議，促進土地利用效率與發展落實。



—研議相關管制措施—

新開園老田區至大坡池間地景觀光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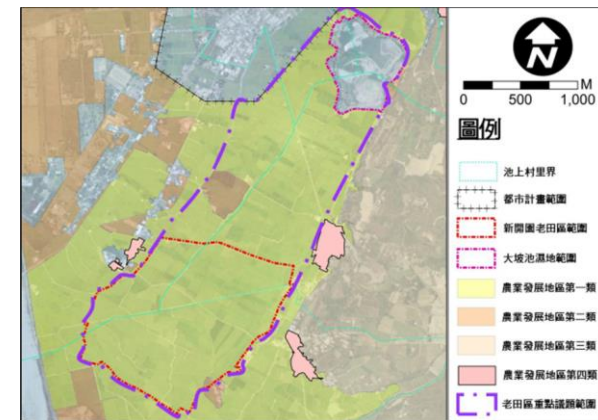
—公有土地活化與轉型—

台9線西側土地活化與轉型
台20甲二側土地活化與轉型

臺東縣池上鄉案

—規劃亮點—

花蓮縣光復鄉案之土地管制調整，是透過建立未來土地使用明確操作執行模式，以地方課題盤點分析與民眾及部門訂定篩選原則，研議提出重要規劃議題並聚焦其因應策略。



—辨識適用之區域—

議題導向協作規劃
整合部門計畫與空間需求

—針對一定規模以下或性質特殊土地—

辨識計畫範圍並研議相關規範
提出捐贈區位及內容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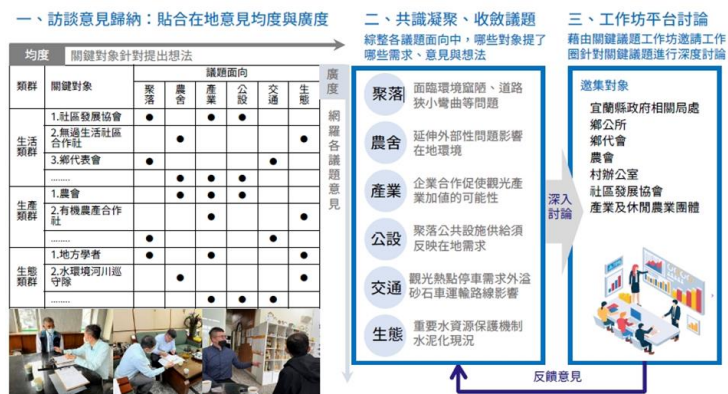
內文 | 辦理程序

有關整體規劃作業涉及跨部門議題與整合之技術。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規劃亮點—

以參與式規劃瞭解不同權益關係人需求，於民眾參與活動邀請相關單位加入討論，並單獨辦理3場跨局處會議，以整合跨部門議題，並聚焦地方生活有關的土地議題進行討論。



—視鄉規為部門橫向連結平台—

提供各權益關係人發聲的機會
掌握地方政府建設與政策資源

—邀請加入民眾參與活動討論—

集邀有關單位參與討論，跨局處會議聚焦土地議題
於規劃過程中凝聚部門分工之共識

臺南市大新營區案

—規劃亮點—

台南大新營案之部門整合策略，強調各規劃階段皆須納入部門參與計畫，藉此蒐整各部門施政/中長程計畫，給予部門施政回饋，並反映民眾意見、協助協調確認施政可行性。



—建立鄉規工作圈—

蒐整施政計畫並進行機關局處訪談
期末階段的跨局處協調會

—以願景圖文做為討論工具—

議題區位指認
議題關鍵字彙整



內文 | 規劃技術

民眾參與的辦理形式及議題彙整、聚焦方式。

台南大新營案

—規劃亮點—

本案涵蓋新營、柳營及鹽水三個鄉村聚落，為廣蒐民眾意見與觸發民眾想像、擴大民眾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驛站小巴」進行鄉村巡迴，下鄉走訪廣蒐民意。

—呈現地方特色且吸睛的「驛站小巴」—

提供各權益關係人發聲的機會
掌握地方政府建設與政策資源

—下鄉巡迴，走訪區內各聚落—

針對議題內容集邀有關單位
跨局處會議聚焦土地議題
於規劃過程中凝聚部門分工之共識

—回收問卷，作為後續規劃考量—

針對議題內容集邀有關單位
跨局處會議聚焦土地議題
於規劃過程中凝聚部門分工之共識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規劃亮點—

由於對空間發展的期待涉及不同土地使用課題及利害關係人，本案藉由辦理三階段的「訪談」及「工作坊」，達成共識凝聚、收斂地方議題之效果，並滾動修正建構地區發展願景。

—透過現地訪談核實地方需求—

於期初階段建立工作圈
蒐整施政計畫，進行機關局處訪談
期末階段的跨局處協調會

—民眾共同研議關鍵議題並深化討論—

議題區位指認
議題關鍵字彙整

—以座談會形式討論執行成果—

議題區位指認
議題關鍵字彙整

內文 | 辦理程序

涉及鄉村未來發展議題的解決方案，包含部門計畫與土地調整措施。

花蓮縣光復鄉案

—規劃亮點—

明確檢視既有空間發展設施與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之競合，提出另訂土管制規則建議，對於未來生活、生產、生態面向之關鍵發展議題給予相對應處理方式及應辦單位。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		變更建議	
		農1、農3	備註	農1、農3	備註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認定有公墓使用需求之既存墓地。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使用情形表(112年7月)		變更建議	
		國2	備註	國2	備註
7-11、 宗教建築	寺廟	①	①於國1、農1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①	①於國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寺廟登記證之既存寺廟。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針對殯葬與宗教設施之土地議題進行輔導

—未來地方發展重點議題—

針對生活、生產、生態之議題給與相關部門施政策略之建議

臺東縣池上鄉案

—規劃亮點—

本案執行過程中，透過與地方、縣府及中央計畫部門整合會議，確實地將地方必要性土地調整措施，與關鍵發展議題轉換為未來部門實際執行建議，供各單位持續落實。

項目	細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池上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修正調整理由
		農1	農2	農1	農2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為確保有效維護池上鄉地景資源，將於「新開園老田區」訂定適度限制或特殊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以避免設置破壞地景之設施。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①	●/①	①位於「新開園老田區」者，限於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影響農田景觀。
	農作管理設施	●	●	●/①	●/①	
	農作加工設施	●	●	●/①	●/①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①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製餉設施	○	○	○	○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屬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為國家能源政策優先推動之綠能發展區，且非位於「新開園老田區」。
	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建立工作圈、蒐整施政計畫並進行機關局處訪談
期末階段的跨局處協調會

—未來地方發展重點議題—

針對生活、生產、生態之議題給與相關部門施政策略之建議

成果輯 | 各章節資料需求

目錄

鄉村地區空拍俯視照片

各縣市一張，彙整後挑選

規劃方法

臺東縣池上鄉

• 期末報告書(word可編輯檔)

P5-10圖5-3 新開園老田區至大坡池間地景觀光重點議題範圍示意圖

P5-10圖5-4 新開園老田區增訂管制規範範圍示意圖

P5-11圖5-5 台九線西北側土地活化與轉型發展範圍示意圖

P5-13圖5-6 台20 甲兩側土地活化範圍示意圖

花蓮縣光復鄉案

• 期末報告書(word可編輯檔)

P5-14圖5-2-1 指認居住用地建議區位圖

P5-30 圖5-2-11 示範區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計畫模擬示意圖

P5-31 圖5-2-12 示範區未來發展地區農村再生重劃建議範圍示意圖

規劃技術

花蓮縣光復鄉案

• 期末報告簡報(112年5月)

P5 重點議題歸納及解決措施說明下方流程圖(PPT可編輯檔)

P6 重點規劃議題與策略(PPT可編輯檔)

P9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整體發展定位、願景(PPT可編輯檔)

P10 光復鄉空間發展構想(PPT可編輯檔)

P13 太巴塢示範區空間發展(PPT可編輯檔)

P25 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建議(PPT可編輯檔)

• 期末報告書

P5-24 圖5-2-6 示範區既有發展地區許可用地(應)適用區域圖

P5-25 圖5-2-7 示範區既有發展地區許可用地(應)模擬道路用地劃設示意圖

P5-26 圖5-2-8 示範區既有發展地區許可用地(應)模擬公共設施劃設示意圖

P5-30 圖5-2-11 示範區未來發展地區土地使用計畫模擬示意圖

P5-31 圖5-2-12 示範區未來發展地區農村再生重劃建議範圍示意圖

雲林縣古坑鄉案

• 期末報告書(word可編輯檔)

P4 圖1-2德國規劃體系之協作架構示意圖(PPT可編輯檔)

• 變更雲林縣國土計畫(古坑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草案) (word可編輯檔)

P44 圖5-1古坑鄉大湖口溪流流域景觀方案試作示意圖

P49 圖5-2古坑鄉山林休閒觀光之動態生活圈戰略布局及策略支持示意圖

P53 圖6-1古坑鄉空間發展願景及定位示意圖

P56 圖6-2雲林縣古坑鄉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示意圖

P60 圖6-3麻園聚落內私有公共設施、文化資源面積輯定著土地分布圖

成果輯 | 各章節資料需求

辦理程序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 跨局處會議精選照片
個別拜訪/跨局處會議照片4張
- 規劃技術報告書
word編輯檔
P.7-1表7-1-1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P.7-2表7-2-1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臺南市大新營案

- 期中審查簡報(PPT可編輯檔)
辦理期程、三區民眾意見彙整
- 局處訪談精選照片
水利局、地政局地用科、地政局農重科、經發局、觀旅局、文化局

民眾參與

宜蘭縣員山鄉、三星鄉案

- 期末審查簡報(PPT可編輯檔)
- 期末報告書
P.4-35圖4-4-4員山鄉共同未來工作坊成果示意圖
P.4-35圖4-4-5三星鄉共同未來工作坊成果示意圖
P.4-36圖4-4-6關鍵議題工作坊活動設計示意圖(可編輯檔)
P.4-44圖4-4-11產業發展議題互動成果
- 規劃工作坊辦理照片
各場次兩張，共4張
- 關鍵議題工作坊文宣
高清檔

臺南市大新營案

- 小巴下鄉巡迴照片
10張
- 小巴巡迴海報
高清檔

關鍵課題

花蓮縣光復鄉案

- 期末報告書
word可編輯檔
- 期末審查簡報
PPT可編輯檔
P.29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殯葬設施輔導
(PPT可編輯檔)

臺東縣池上鄉案

- 期末報告書
word可編輯檔
- 期末審查簡報
PPT可編輯檔



| 結論與建議



結論

延續整體政策 推動方向

內政部自106年起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示範案和先期規劃案，包括策略制定、手冊研訂等，並預計119年度前陸續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優先辦理地區共116處

111年度成立 鄉規顧問團

本計畫自111年啟動成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顧問團服務案，至112年底共參與50場外部審查及階段性成果會議，並透過顧問團隊模式推動跨部門、跨單位輔導對話聯繫機制

協助國土署推 動鄉規作業

顧問團協助國土管理署110～112年度規劃案件，提供到府服務18次，辦理10場座談會、2場教育訓練，彙整優良案例，協助國土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推動，提升鄉村生活環境品質

建議

- 透過本計畫協助研析整體規劃體系、法令規定、執行工具與操作方法之政策系統性等架構，以建構具有問責性及可執行性政策推動途徑，以作為未來滾動式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制度之基礎
- 為達到有序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及充實鄉村地區生活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以下5點建議：

優化鄉規作業手冊

提出「優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加強社會計畫流程，強調民眾參與，同時建議成立鄉村規劃委員會和核心工作小組，以促進部門間合作

訂定鄉規法定程序審議規範

各地政府完成鄉規作業草案預進法定程序，建議擬定審議規範，使各案件縣市政府得預為提前準備，確保符合各級國審會要求

擬定到府服務義務權責

自112年啟動到府服務輔導，針對案件規劃僅能進行課題意見，惟本案提倡參與式鄉村規劃和整體報告規劃流程建議受限，建議訂定到府服務義務權限，以最大化輔導效益

提升權益關係人對話機制與部門整合

計畫強調權益關係人參與鄉村地區規劃，卻發現規劃單位缺乏提升其角色和部門間對話聯繫；建議優化作業手冊，推廣對話技巧，降低民眾對新型土地使用管制的反抗性

擴大政策推廣及教育訓練

透過本團隊到府服務、教育訓練、成果審查等發現政府對鄉規操作技巧、核心理念知能不足。建議深化政策宣導和培訓推廣，強化實務規劃者對新觀念的理解，促進鄉規推動與執行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